

答：本行爲增加對外信用，增資四億元案，原則已奉財政部核准，惟依國家行局辦理增資案原則，應收足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五卽三億元，始准辦理。本行目前資本一億二千萬元，預收資本八千萬元，共計二億元，尚差一億已由本行報請市府以歷年超額盈餘及累計特別公積兩項爲財源，儘速列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市府已允儘速完成是項增資計劃，將來還請 貴會對是項增資預算予以充份支持，而利本行開展國外部業務之需要。

三、問：貴行辦理放款，何種案件需要先經徵信調查？何種案件不需徵信調查？

答：本行規定凡屬經理權限數額以內之質押貸款及信用貸款由營業單位辦理徵信調查外，其他各種貸款均應事先送經徵信室先作徵信調查，以確保債權。

四、問：根據貴行工作報告，貴行很注意行員的服務態度，但是根據實際上的瞭解，貴行櫃臺小姐的態度，遠不如其他商業銀行，而令人有點衙門化之感，本會屢次建議應予改善，迄今未見改善，不知總經理的感想如何。

答：請參見第二組第一條答覆。

五、問：市銀大廈籌建經過如何請說明。

答：請參見第二組第二題答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業務質詢書面答覆

一、教育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陳清軒 顏武勝 李福長 林義盛 陳振家

王友祿

教育局

三、問：實施活潑教育培育健全國民，看法如何？請答覆。

答：查活潑教育，培養健全國民係國民教育之最高目標，本局一向無不朝此目標努力，尤其我們總統 蔣公的德意把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小學畢業免試升學國中它固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同時也是在免除因升學競爭而影響身心健康，以期培養健全之國民。

今天九年國民教育，無論在政策、行政、課程以及教學活動上均以培養德、智、體、羣四育均發展，活潑且健康之國民爲依歸。

四、問：鼓勵教師利用教具輔助教學提高效果，請教高見。

答：一、查利用教具輔助教學，確是提高教學效果的重要一環，當鼓勵教師盡量利用教具以提高教學效果。

二、本局爲鼓勵教師研究精神，訂有對科學教育研究具體計劃的老師，經審查後事先酌予補助使其完成研究以利教育。

三、每年各校均辦理自製科學教具展覽，其優良作品代表該校參加本局所舉辦的中小學自作科學教具展覽，其中優良者再選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自製科學教具展覽。在展覽中除給予獎勵外，其有價值者並補助推廣供各校使用。

五、問：南港國中學生墜樓致死案經過情形，請說明。

答：查南港國中於十月卅日舉行紀念週，全體師生均行參加，每班照例輪流兩個同學為值日生，邱資源、顏進坤二人適逢輪為當值，顏進坤聽到劉伍郎說：「老師說教室窗臺附近，印有粉筆灰要擦拭乾淨，絕不可攀越窗外，以免發生危險」。於是顏生即依命於室內伸手窗外，用抹布擦拭，當時邱資源（死者）在走廊擦地，完畢後，帶着拖把走進該班教室，看見顏進坤正在擦拭窗外牆壁，竟自告奮勇拿起拖把跳上窗口，並以拖把抵住三樓頂雨簷作為支柱，欲一躍而落簷上，幫顏生擦拭，顏生當時曾加以制止，但邱生並未予以理會，詎料用力過猛，竟失去平衡，不幸摔跌下來。當即昏迷不醒，右耳並已流血，傷勢極為嚴重，即由該校護送臺大醫院施行急救，不料傷勢過重搶救無效，於當日十一時卅分左右死亡。該案發生後，本局據報即派員前往調查並慰問死者家屬，致送奠儀壹千元，嗣經該校即速辦理善後工作並發起捐助，業於十一月四日上午在市立殯儀館舉行公祭出殯安葬竣事，有關本案責任部份，本局正在核議中。

六、問：教育局左列所屬機構之本年度重點業務推展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 圖書館(2)社教館(3)體育館(4)動物園(5)兒童戲院(6)文臺(7)國語推行委員會(8)游泳池管理所(9)交響樂團。

西村六分館落成選購各類圖書加強內部設施，並購置視聽教育設備。

南港分館計劃於本(61)年底以前完成收購土地，明年五月發包施工。

2. 社教館：配合里民大會深入市郊邊遠地區巡迴放映社教電影。

預計明春招收電子、縫紉、中文打字等技藝訓練班，每班六十人，修業期間四個月，常年展覽市政新聞圖片、大陸風光、禮儀範例、時事科學照片等。分期舉辦三民主義、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時事新聞等專題演講。

籌備訓練放映技術人員，計劃成立八個新增電影隊。

3. 體育場：美化環境、保養場地、舉辦第六屆市運會中上運動會、小學運動會及其他各項體育活動。

4. 動物園：經常巡視動物狀態，定期檢查動物健康並預防注射。

每週二次實施動物訓練。
修繕及油漆動物檻舍。

開放游泳池一五〇天，舉辦夏令晚會九十天。
計劃遷移動物園，目前積極物色適宜土地。

5. 兒童戲院：配合業務改進計劃，擬定將該院劃歸財政局指揮監督以求名符其實公營事業機構現經市政報會通過並呈報行政院。

6. 天文臺：觀測太陽黑子、太陽日珥、月及行星、變星及人造衛星等天文測定工作，經常作天象攝影工作。

7. 國語會：分期舉辦語文學習講座及各種語文競賽活動（國小學生說故事、看圖說話、畫圖作文等競賽、外籍人士舉行中國語文競賽、國中辦理國語文教學）

灌製國語正音唱片、開辦國語正音班。
成立國語文教育輔導團，改進國語文教學

8. 游泳池管理所：定期開放建成、東門兩游泳池。

招考優秀救生人員，充實救生設備以策安全。

東門池開鑿深水井裝置三〇匹馬力深水機一臺，大水池換裝磁磚水泥等工作。

9. 交響樂團：經常舉行定期演奏會，並主動赴各中小學巡迴演奏以輔導各校音樂活動。

策劃作環島巡迴演奏，以普及社會音樂教育。

七、問：永春國小五年級尚屬二部制，永春國中何時始能搬遷？請說明。

答：永春國民小學本年度增建教室十八間，已在設計發包

中爲解決當前該校學生擁擠現象特由永春國中撥出教室六間予以間隔爲十間使用，現該校已達到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

說明：該校現有一、二年級計卅三班，爲二部制教學，使用十七間教室，三年—六年爲六一班計需六一間合計需七八間教室。

該校現可使用教室六四間，及騰出校內總務室等五間，並向永春國中撥出六間，間隔爲十間合計爲七九間。

十、問：國民小學至何年才能整日上課？請報告。

答：查本市國民小學因學齡兒童的劇增與多數學生集中城中學校之趨勢造成部份教室發生有餘與不足之現象。但依照本局四年計劃校舍能及時興建則可望在六三學年度全市國小均可達到整日上課。（本學年度已達到全市三年以上全日上課地步）。

十一、問：建設小型中、小學校爲教育百年大計，有無具體計劃？請報告。

答：一、目前臺北市寸土寸金的情況下，要想有一合標準的校地確實很難尋找，因此設立小型中小學校以應需要，實爲刻不容緩的事。

二、目前爲配合臺北市各區人口發展，使國小畢業生均能就近升學國中，除就現有國中擴建校舍外，並積極籌建忠孝、民族、永春等國中，以期早日建校完成。

三、今後本局當根據需要選擇適當地點籌設中小學校，以應需要。

十三、問：市府在報上報載計劃新建一所動物園，誠可贊同，而現有動物園應仍舊留用爲宜，局長意見如何？

答：俟新的動物園建造完成後現有動物園園址本局計劃撥交市立兒童樂園使用。

十四、問：本期市運會開幕典禮，各區運動員通過司令臺時，沒有朝氣，脚步蹣跚，缺乏運動員氣派是否這樣作法對乎，局長意見如何？

答：所見甚是，留待下屆市運籌備委員會建議各區注意改進。

十五、問：現在太保太妹不良少年層出不窮，政府如無考慮有效防止措施，將來必禍害國計民生故應在各級學校對於修身齊家篤實愛國等修養課程多加注重教育才能挽救頹廢思想，局長高見如何？

答：爲培養學生四育均衡發展各級學校皆加強生活教育並着重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爲使生活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能澈底推行起見本局以定期及經常不定期方式至各校視導。

1. 本局會通令各級學校應加強時事教育，且各級學校皆有時事教學成果報局。

2. 各級學校（中等學校）教師成立時事研究小組，並於適當時機灌輸學生愛國思想。

3. 加強三民主義、國文、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等

科目之教學。

4. 加強學校與家庭密切聯繫（實施家庭訪問）輔導學生校外生活以端正青少年風氣。

5. 注重心理衛生教育，對各級學校學生有不良傾向者予以指導矯治。

6. 促學校加強道德教育，使青年體認我固有道德之重要，並力求篤實踐履。

7. 各級學校每遇有中心訓練德目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禮義廉恥等四維八德爲主旨，務使學生能口誦心維且能身體力行。

8. 舉辦指導活動講習會，研討輔導學生之實務。

9. 繼續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期使各級學校師生與社會大眾認真實踐，成爲現代國民。

十六、問：教員考績限制名額報列甲等人數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爲求各學校對教員之考核寬嚴一致、公平合理、而不使考核制度落爲虛設，臺灣省先行發布命令，考甲等者以三分之一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有關單位均表示，本市應與臺省一致，經本局呈奉市政府令復：「爲求省市一致起見，考列甲等人數，以三分之一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爲限」。

十七、問：每年教師節表揚優良教育人員選拔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根據本市資深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獎勵辦法及注意事項規定：

一、資深優良教育人員選拔標準：

凡在本市或臺灣省及自由地區從事實際教育工作其年資至七月底止連續服務（除暑假外未中斷一個月以上）滿十年、廿年、卅年、四十年者，且最近五年考績均列二等以上者為合格。

二、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選拔標準：

(一)充分發揮教育愛及專業精神，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二)對教材教法之改進或創造發明具有特殊貢獻足資推廣者。

(三)執行教育政策具有特殊表現者。

具有以上三項之一，且經教育局核定獎勵有案者為合格。均須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十八、問：國小教員調動及處分連坐辦法實施以來利弊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國小教員調動自六十學年度起已訂定「國小教員調派補缺作業準則」凡市內教員調動悉依考績，獎懲年資、訓練進修等四項評定其積分，按積分高低決定其優先順序，市內與外縣市教員對調，亦配合寒暑假期間，定期與臺省各縣市協調辦理，至於缺額補實除分發師專生及合格教員在本市擔任兵役代課教員滿二年優先派補外，悉就

本局公開甄選錄取之候用教師中依序派補，故本市國小人事確已步入正軌。

二、處分連坐問題，因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屬員過失重大違背法令者，主管負監督不遇之責，藉以加強其對屬員之約束管理與考核。

十九、問：教員為子女申請調校就讀有否損害聯考制度請教高見。

答：聯招的精神在於公平競爭調校就讀則有失這項原則。

二十、問：萬華國中學校預定地征收八年於本年八月廿四日動工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一、查該地經奉准征收後，萬華國中即依照計劃在該地上開闢學校道路及興建圍牆並發包在案，以加強學生管理，並計劃陸續增建校舍，因開始就被原地主多方阻撓毆打工人，並聲稱已提出訴願，在訴願尚未解決前不得使用該地等語，但其提出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被行政院及各級法院迭次裁定駁回在案。

二、現在該民等（朱珠樹等）又以：「依土地法於土地征收後一年內未使用即應取銷征收」。可見該民等純係藉故阻撓教育建設，萬華國中急需再興建教室，並無其他土地可興建，因此該校依其發展計劃於本年八月廿四日再動工興建。

二二、問：教局每月舉辦國中益智班教師研討會之成果如何請答覆。

答：一、每月舉辦全體研討會一次。教育局主管人員、國中校長（設有益智班學校）益智班全體教師、輔導小組全體教授（師大教育研究所）全部參加。時間定在星期五下午二時—五時半。研習地點商借國中會議室或師大會議室。研討項目包括專題演講、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實際問題之研討。

二、其效果如下：

(1) 解決益智實驗班有關課程教材編排、資料蒐集整理分析教學方法，各科教學設備及實際發生種種困難問題。

(2) 研究各科教學改進問題（例如調查該班學生國文科識字程度之調查與普通國中學生識字程度比較並求其早期達成最低識字參千字）。

(3) 教學（老師）與行政（教育局、學校）及研究機極（師大）共同研究問題所在，以解決實際困難而積極推展益智實驗班工作。

(4) 除職業陶冶一科必須建教合作始能圓滿達成外，其餘成績良好。

二二二、問：教職員緊急災害補助金辦理經過情形請說明。

答：對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緊急災害補助部份計分三種：

甲、補助部份：

一、教職員因身體遭受意外傷害而殘廢者，根據其傷殘等級補助二至四千元。

二、教職員私有住宅遭受火災，全燬或半燬，且

政府教濟有案者補助五百至壹千元。

三、教職員之父母配偶、子女、及配偶之父母死亡者補助一千五百元。

乙、申請貸金部份：

教職員之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父母患重病者可申請貸金二千元。

丙、申請慰問金部份：

教職員未加入保險之私有現住住宅遭受風災、水災震災而全倒或半倒並受政府機關救濟者致送慰問金五百至一千元。

二二三、問：本市現有各類科補習班如何加強管理願聞其詳。

答：甲、一般現況說明：

(1) 查本市人口密集、工商繁榮、加以升學競爭劇烈，近年來各類補習班之設立如雨後春筍，良莠不齊尤以文理性補習班為甚，條件欠佳，缺乏成效亟待改進。

(2) 近奉行政院令示：自本年八月十日起在加強整頓期間，暫緩接受申請。

(3) 本市現有各類補習班約計四二〇餘所，略分四類（文理、語文、職業、藝術等）。

乙、目前輔導及管理重點：

(1) 積極整理舊案，對地址不明久未招生之補習班，分別公告限期通知呈報理由，否則註銷立案。

(2) 規定收費標準每人每小時最高額不得超過臺幣三元二角。

(3) 規定各補習班退費標準以杜糾紛。

(4) 舉辦各補習師資調查及分區抽查輔導。

(5) 加強各補習班今後教育應與生活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相結合。

(6) 其他：參照本市公私立補習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辦理之。(附后)

第四十七條：補習班有左列情事者，由教育局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限期整頓，或暫停招生，或撤銷立案或移送司法機關查辦之處分。

(一) 不按期呈報有關表冊者。

(二) 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三) 班牌未照規定辦理者。

(四) 未經呈准擅自增設學科，班級或遷移班址者。

(五) 未招生逾三個月者。

(六) 更換班主任未呈報者。

(七) 發給虛偽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八) 刊登不合規定之招生廣告者。

(九) 印發或張貼虛偽誇張之宣傳文字圖表者。

(十) 教室設備、安全設備及環境衛生欠佳者。

(十一) 學生人數教室超過容量者。

(十二) 不照規定收費者。

(十三) 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

丙、前經大法官解釋「教育事業不得強制執行」以致

在管理與輔導方面頗感困擾，現已將現況報請教

育部請示中。

二四、問：國父紀念館管理會今後工作計劃重點如何請說明。

答：國父紀念館管理處雖屬本局組織規程內所明定之社教機構之一，但因其任務特殊並另有一管理指導委員會督導該處業務，本局曾多方給予該館協助。至於其今後重點工作，依據其組織規程首先應將該館各項設備及所屬中山公園予以妥善的維護及保養，並作有計劃的開放供市民前往瞻仰。其次再有系統的就國父思想體系及總統勳業舉辦展覽使該館成爲我國一具有歷史性的觀光聖地。

新聞處

一、問：發行違禁書刊危害國家不淺，應加強取締，現在取締及處罰辦法如何？請報告。

答：本處對於違禁書刊之取締，悉遵出版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1) 如係登記有案之出版社，公司、書店發行者，先製作行政處分書，告知該業者，再予取締其違禁書刊。

(2) 若非登記有案之出版機構發行者，則由本府通令警察單位依法取締。

(3) 如情節重大，有爲匪宣傳，或有誹淫盜，妨害善良風俗者，則由警察單位移送法院偵辦。

二、問：新聞處對於加強電化宣傳如廣播，電視及電影工作如何？請答覆。

答：除本年四至九月份已見本處工作報告外，十月份到今工作情形如下：

1. 廣播方面：(1)市聞分析共播出七次。(2)市政信箱，答覆市民來信共五十九件。(3)市政廣播劇已播出四齣。

2. 電視方面：

(1)為配合秋季國民交通安全運動，加強交通安全宣傳，自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華視設置「安全島」有徵獎答節目，於每星期日下午五時廿分至卅分播映，連續四週。

(2)洽請三家電視臺，配合十月慶典，播映敬老尊賢及中國之怒吼影片。

(3)洽請中國電視公司在「你我他」節目中，插映有關宣導「國民生活須知」等主題，現正由製作人編寫劇本唱詞中，至於「今日臺北」，「臺北市政廳」節目因預算關係擬於明年年度再設法播映。

3. 電影方面：

(1)續請社教館巡迴放映「從黑暗到光明」、「大哉中華」、「行的安全」等影片，利用各區里民大會時映出，迄今已放映十一場，觀眾約六千一百餘人。

(2)製作幻燈宣傳標語二一六套一、三二八片分送全市五十四家電影院放映。

(3)拍攝市運新聞影片一輯，正在洗印剪輯中。

4. 籌設視聽室：

本處為加強電化宣傳，現正從修訂組織規程着手，增購視聽設備，成立視聽室，俾能配合各項市政建設活動，隨時拍攝照片，電影、製作幻燈片、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適時播映，以爭取時效。

三、問：市政信箱配合市府便民務服中心工作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 從本(十一)月份開始，經與本府聯合服務協調，凡市民所詢問題有一般性、普遍性者，概由本處洽請民防、空軍、幼獅三家電臺逐日播復說明，(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一時，晚間七時半至八時)，迄今已播復卅九件。

2. 另增設市民服務專用電話一具，選擇最容易記憶之號碼(五二八八一八)自十月迄今已接獲市民來電廿八次並分送有關單位辦理答覆。

二、教育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紀榮治 周財源 張元成 陳健治 陳重光

康寧祥 鄭瑞齋

教育局

四、問：發展科學教育是目前中心工作，但各校對儀器未能有